

## 关于配合 2016 年全国资产清查工作进展情况通报

国家财政部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于 2016 年 2 月至 8 月初在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国有资产清查工作。为顺利完成此项工作任务，我校根据上级部门要求，拟订《华南农业大学 2016 年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方案》（华南农办〔2016〕64 号）。5 月 18 日，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下发各单位落实执行。5 月 20 日，召开资产清查动员工作会议，明确了这次资产清查的清查范围、清查基准日、组织架构和工作方法，并强调了工作要求。工作分为三个阶段：

**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**，主要是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办公室制订工作方案、启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程序和学校动员部署清查工作，此阶段工作已经基本完成；

**第二阶段为实施阶段**，各单位于 5 月 25 日前成立资产清查工作小组并上报资产清查工作小组办公室；5 月 23 日-6 月 26 日，根据资产管理处、档案馆、图书馆、科学技术处等职能部门下发的资产清查总账，对本单位进行一次自查，学校资产清查工作小组再到各单位抽查。各单位在 7 月 10 日前完成数据上报工作；

**第三阶段为总结阶段**，这阶段工作主要由资产清查工作办公室完成，结合各单位上报的自查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，形成最终的清查结果，报告上报教育厅，这项工作将在 7 月底完成。

材料来源：资产管理处  
整 理：校长办公室  
2016 年 6 月 1 日